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5〕1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徐斌顶，实际控制人、副总经理徐斌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斌顶，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松医疗）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。

徐斌峰，天松医疗实际控制人、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天松医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创瑞基金与徐斌顶、徐斌峰、徐某珠、徐天松于2018年8月8日签订《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备忘录，约定昆

山创瑞创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创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 5,150 万元受让徐斌顶、徐斌峰、徐某珠及徐天松出让的 257.50 万股公司股份。若天松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未能成功 IPO，且不选择被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组方并购，上述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 8%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份。上述对赌协议未及时披露。

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徐斌顶，实际控制人、副总经理徐斌峰知悉且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徐斌顶、徐斌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

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当于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5年1月6日